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5272號

原告 陳彥亨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成本鈞律師

被告 鄭博文

訴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

王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4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訴外人董磊（下逕稱其名）因與訴外人劉正傑（下逕稱其名）合夥開設公司，乃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3萬元，並交付被告（即劉正傑之表哥）所經營之蓋傑數位商貿有限公司簽發面額43萬元支票，及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遂於107年10月17日匯款80萬元至董磊帳戶，並交付現金3萬元，是原告並非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票據，又被告並未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屬惡意乙節舉證證明之。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按票載文義擔保支付。

01 二、被告則以：劉正傑稱有周轉之需要，且承諾將會匯款至被告
02 之支票存款帳戶，以兌現票款等語，被告基於親屬情誼，乃
03 開立系爭票據，借予劉正傑使用，嗣因劉正傑未依約匯款致
04 跳票。又劉正傑向被告坦承系爭支票係交付予董磊，以清償
05 其間之賭債，並非原告所稱其間為合夥開設公司。被告亦否
06 認原告與董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極可能係董磊之人頭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為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10 不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4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
15 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
16 ，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前段、第14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
18 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
19 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
20 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
21 ，不負舉證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
22 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
23 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
24 。又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
25 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
26 詐欺者，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27 第101號判決參照），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
28 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或惡意取得，均應由該債務人負
29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286號判決參照）。被告辯
30 稱原告係出於惡意且無對價而取得系爭票據，然為原告所否
31 認。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原告係出於惡意或以不相當對

價取得系爭支票乙節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簽發予劉正傑，劉正傑交付予董磊，原告自董磊手中取得，是原告與被告間非直接前後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被告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又被告雖辯稱劉正傑向其坦承係因償還賭債而交付系爭支票予董磊，且否認原告與董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云云，並提出劉正傑與董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董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紀錄為證，惟綜觀前揭對話紀錄，尚難認定劉正傑係因賭債而交付系爭支票予董磊，且縱原告與董磊間有密切交易往來，亦不足認原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況本件原告主張係因與董磊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董磊乃以系爭支票清償借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董磊簽立之交付證明書、玉山銀行松江分行之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董磊之存款存摺封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堪認原告前開所述因借款而持有系爭支票之事實，尚非全然無據。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取得票據是出於惡意或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之事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三)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文。被告既在系爭支票上簽名而為發票行為，自應負票據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4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0萬元，及自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